

QDDR—2014—24017

祁东县物价局文件

祁价字（2014）104号

关于调整我县县城自来水价格类别 并征收水资源费的通知

祁东县供水公司、曹口堰供水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湖南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湖南省水利厅《关于加快城市供水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服[2014]104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成本审核并召开听证会，报县政府批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县县城自来水供水价格及类别

1、自来水供水价格类别：我县县城自来水供水价格类别由现在的五类（居民生活用水、行政事业用水、工业用水、经营服务用水和特种用水）调整为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。其中将行政事业用水、工业用水和经营服务用水合并为非居民用水。

2、自来水供水价格：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维持 1.60 元/立方米不变；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2.40 元/立方米；特种用水价格

维持 6.40 元/立方米不变。

二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：按售水量 0.125 元/立方米征收。

三、执行时间：

1、自来水供水价格及类别执行时间：从 2015 年 1 月第一次抄见水量起执行。

2、水资源费执行时间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四、自来水价格调整后，你们要向社会和居民作好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新的供水价格政策顺利执行，同时你们要加强企业内部管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改善服务态度，加大对供水设施的投入，采用新技术，改善供水设施，确保县城居民用上安全、清洁的自来水。

五、自来水价格和水资源费对低保户、特困户的优惠政策：

县城低保户、特困户每户每月免收 4 立方米的自来水费和 4 立方米的水资源费。



抄送：市物价局、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府办、县政协办、县法制办、县发改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建设局、县经信局、县商务局、洪桥、永昌、玉合街道办事处、县价格监督检查局

祁东县物价局办公室

共印 40 份